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470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宁志新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宁街95号3单元402室

代理机构 黑龙江省慧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职业介绍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